**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号）**

时间：2017-12-13 来源：

当事人：刘小萍：女，1982年2月出生，住址：新疆博乐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新疆证监局对刘小萍内幕交易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刘小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6年3月21日，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第五师国资委报送收购新疆浦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曌科技”）股权的请示文件，请示文件中包含本次收购行为的初步方案、收购对手方简介、标的估值及收购目的和意义等关键内容，且根据2016年3月23日兵团第五师国资委对该请示的批复“同意新赛股份公司收购浦曌科技股权的请示事宜”，该次资产重组事项完全确定，即新赛股份拟通过向浦曌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方式收购浦曌科技6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约为13.8亿元。2016年6月4日新赛股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直至2016年6月22日新赛股份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正式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即该内幕信息正式公开。

综上，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新赛股份收购浦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3月21日至2016年6月4日。

二、刘小萍内幕交易新赛股份股票

刘小萍与魏某杰为夫妻关系，魏某杰自2011年1月至调查日期间为新赛股份公务用车驾驶员，在新赛股份合作洽谈并购重组事项期间即2016年2月至6月，魏某杰多次被派出车接送重组合作各方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在频繁接送并购重组各方人员过程中获知了上述内幕信息。根据刘小萍、魏某杰询问笔录及魏某杰提供的书面材料，魏某杰知晓并告知妻子刘小萍该内幕信息的时点为2016年3月至4月间，刘小萍由此成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根据刘小萍询问笔录、证券账户开户资料及交易流水可知，刘小萍于2016年5月初从外出工作地返回后，于2016年5月5日开立证券账户，开户后首只交易股票即为“新赛股份”。自2016年5月25日14时50分起，刘小萍使用其本人账户分6笔累计买入55,400股“新赛股份”，成交金额401,535元，成交均价7.25元，并于2016年9月5日新赛股份复牌当日，将持有的55,400股全部卖出，成交金额409,960元，成交均价7.4元，实际盈利5572.75元。

根据刘小萍、魏某杰询问笔录及刘小萍证券账户资金流水可知，其用于交易“新赛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根据刘小萍证券账户交易流水可知，其证券账户自2016年5月5日开户至2016年9月5日（新赛股份复牌首日）期间，其证券账户仅交易“新赛股份”一只股票，且交易时点与其获知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形成和公开过程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综上，刘小萍在内幕信息公开前，非法获知内幕信息，并利用该内幕信息买卖新赛股份股票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标准。

上述事实，有相关通讯记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刘小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对刘小萍内幕交易违法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5572.75元，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2017年12月12日